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跌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发函核实，截至本函回复日，除苏豪弘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苏豪弘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整合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公告》涉及重大交易事项外，苏豪控股集团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弘业”）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

果》，公司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发函确认，截至本函回复日，除苏豪弘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苏豪弘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组整合后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公告》涉及重大交易事项外，苏豪控股集团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跌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